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及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0月17日第958/E739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2年10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0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財政局表示，特區政府在2021年推出了《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》，符合條件的環保產業經營者透過申請並獲審批後，可享有所得補充稅、財產移轉印花稅、市區房屋稅等多項稅務優惠，企業合資格僱員也可享有相關職業稅優惠。

環保與節能基金也推出了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》，協助回收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。特區政府歡迎業界取得共識，統一整合具操作性的建議方案和計劃，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或規劃過程中作出考慮。

對問題3. 在各部門配合下，今年已分階段在多個合適地點增設充電設施。截至10月下旬已將輕型汽車、電單車充電位分別增至832個和145個，分佈於本澳54個公共停車場和部分公共街道。

另外，本局曾於2022年8月5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在現有樓宇的私人停車場或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，涉及該樓宇和所處區域是否都有足夠電力，以及工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方案的可行性。特區政府將透過更新《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》，方便私人樓宇業權人掌握加裝充電設施的手續，預計2022年底前完成。”

法務局補充，現時在私人樓宇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，因安裝工程範圍或涉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，故須遵守《民法典》和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如社會普遍認為有需要透過修改相關法律法規，便利在私人樓宇內安裝充電設施，特區政府將在考量整體制度協調性的基礎上審慎評估。

財政局表示，為普及環保機動車輛的使用，根據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的規定，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，其移轉可獲豁免機動車輛稅，而符合相關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，亦可享有稅率50%的扣減，上限為6萬澳門元。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